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3600175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3年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實施國道5號北上高乘載管制措施及國道通行費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「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」第7條。
- 四、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」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乘載管制

- (一)時間：103年3月1日及2日，每日15-20時（計5小時）。
- (二)範圍：國道5號頭城、宜蘭、羅東及蘇澳等4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。
- (三)管制方式：高乘載管制時段內，僅允許下列車輛進入前述交流道北上入口：
 - 1、乘載3人（含）以上（含駕駛及小孩）之小型車。
 - 2、大客車。
 - 3、計程車。
 - 4、駕駛或乘客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記者證或「高速公路高乘載管制」通行證之小型車。
 - 5、管制範圍內之各交流道，大貨車（總重量逾3,500公



斤之貨車)僅允許進入宜蘭、羅東及蘇澳等3處交流道之北上入口，惟依「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」，北上大貨車應於頭城交流道(含)以前駛離國道5號。

二、國道通行費率

(一)時間：103年2月28日至3月2日。

(二)採單一費率，各車種費率如下：

- 1、小型車0.9元/公里。
- 2、大型車1.12元/公里。
- 3、聯結車1.35元/公里。
- 4、無優惠里程及長途折扣。

(三)國道3號「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交流道」依前述單一費率8折收費。

局長 曾大仁

